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四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签署：

甲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乙方 1：蔡炳洋

乙方 2：蔡鹏

乙方 3：张建华

（以下合称“乙方”）

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鉴于：

1、甲方拟采用向乙方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下称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39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1,316.7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9160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 万元。

为维护甲方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对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利润承诺

1.1 乙方共同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甲方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 万元。

1.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1.2.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1.2.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二条 利润补偿

2.1 甲方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2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甲方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事实,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3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2.3.1 股份补偿

由甲方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当年度的回购股份数:

回购股份数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 19177.6 万元)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回购股份数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甲方股份进行回购,甲方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 1 元。根据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回购股份不冲回。

2.3.2 现金补偿

如根据 2.3.1 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大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 19177.6 万元)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 -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偿现金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2.4 如甲方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乙方也应当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乙方补偿股份数量

2.5 根据 2.3 条计算的乙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2.6 甲方因 2.3 条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甲方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

3.1 在 2017 年度届满后，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3.2 如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当对甲方另行补偿。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考核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3 具体补偿方式为：

3.3.1 股份补偿

如根据 2.3.1 补偿后，乙方仍持有甲方股份，则乙方应当以股份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由甲方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数=[2017 年末减值额-已回购股份总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甲方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乙方及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 1 元。

3.3.2 现金补偿

如根据 3.3.1 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及乙方已被回购股份数之和大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2017 年末减值额－（已回购股份总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当年度不需补偿。

3.4 如甲方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乙方也应当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乙方补偿股份数量

3.5 根据 2.3、3.3 计算的乙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

3.6 甲方因 3.3 条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甲方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补偿方式的实施

4.1 甲方在本协议 2.1、3.1 条约定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间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需进行利润补偿的事宜及利润补偿的具体数额、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补偿。

4.2 甲方应将根据本协议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3 甲方在确定应回购股份总数并完成锁定后，应就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第五条 奖励措施

5.1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超过 19177.6 万元，则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出 19177.6 万元部分的 20% 用于奖励以蔡炳洋为首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成本或费用。具体奖励人员及方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利润补偿的，每延期一日就逾期未补偿金额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即标的公司股权全部登记到甲方名下；

(2) 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之股份登记至乙方之证券账户。

7.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本协议中的简称具有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一条定义中相

同的含义。

7.3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7.4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本协议应取代各方在本协议签字之日之前业已签署的、任何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其它协议。

7.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签署页）

甲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蔡炳洋：

蔡鹏：

张建华：

日期： 年 月 日